如东县镇村布局规划优化调整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供方)：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乙方 2(供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如东县镇村布局规划优化调整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镇村布局规划优化调整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镇村布局规划优化调整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结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优化调整及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根据村庄实际，科学合理调整各镇区村庄类型及自然村边界。

2、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优化技术指南（试行）>（2019 年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19〕102 号），完成如东县镇村布局规划优化编制工作,通过审查、批复后，完成相关成果并上报备案。

3、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将镇村布局规划优化的村庄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共享和动态维护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3,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 。

2、甲方分别向乙方1和乙方2支付设计费用。其中乙方1设计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457,800元，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乙方2设计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305,200元，大写 叁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3、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前期调查、食宿、交通、劳务、提交成果费用、专家论证费用、成果审查费用、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包括配合甲方作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工作情况的汇报、完成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工作等）、项目报省厅备案的过程性费用、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四、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分包，否则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全部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 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全部分包。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10、如乙方 1 或乙方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致使乙方整体需向甲方承担责任的，无过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后遭受损失的，有权向实际过错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应按各自的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无法明确过错比例，则按合同总金额的分配份额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六、项目服务期：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自然村边界的确定及村庄类型的调整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前，按要求形成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政府批准，形成符合要求的数据库成果并报省厅备案通过。

注：若因政府审查、审批、专家评审及甲方确认时间过长等非乙方可控因素导致超出约定期限，则相应期限顺延。

七、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和数据库，成果须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优化技术指南（试行）>（2019年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19〕102号）的技术规程、制图规范、建库标准的相关要求。

如东县镇村布局规划优化成果经审查、论证、批准后，按规定程序上报省厅备案。

成果提交：业主审查稿：纸质版不少于4套、电子版；送审版及会议资料：按实际需要定（暂定不少于5套）

最终版：满足备案需求（纸质版暂定不少于8套，电子版暂定不少于2套，具体数量满足备案要求）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被甲方或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u>二十</u>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u>伍</u>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u>零点伍</u>作为违约

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1（供方）【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
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08 号 27C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山西路支行
账号：5105 5819 1444

乙方 2（供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5914687610201